

# 招标公告

##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

### 招标公告

#### 1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（招标项目名称）已审批，资金已落实，招标人为中核龙安有限公司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代理机构”）受招标人委托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##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##### 2.1 招标编号

CNSC-23LAGS021317

##### 2.2 招标项目名称

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

##### 2.3 招标项目概况

通过本项目建设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管控体系，加强全过程跟踪，提升项目控制水平，全面提升工程投资效益，为实现工程建设管理的科学化、标准化和规范化打下基础，落实国家和中核集团对龙安工程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坚持“六大控制、七个零”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理念，实现精细化、高质量的项目管理目标。

##### 2.4 招标范围



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门户、设计管理、技术管理、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、设备监造管理、物流和仓储管理、项目控制管理、建安管理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文明施工、调试管理、验收管理、施工考评、系统管理、开发平台、决策监管、文件中心和电子签章应用中心等功能模块；预留与集团公司统建 ERP 系统、与公司 OA、邮件等日常办公系统、身份认证、单点登录等系统的接口；搭建本项目运行所需的基础软硬件设施；系统用户将覆盖业主单位、总承包单位、各参建单位、监理单位等相关用户。

## 2.5 服务地点

北京

## 2.6 服务期限

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完成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项目分两期实施：一期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二期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具体一期、二期工作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有关要求。

## 2.7 质量标准

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
# 3 投标人资格要求

## 3.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：

- (1) 投标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采购事项的供应及相关服务；
- (2) 投标方应具有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》(国保发[2019]13号)中由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(业务种类：软件开发和系统



集成）；或具有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保密局令 2020 第 1 号）中，由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（业务种类：总体集成）。

### 3.2 本次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## 4 招标文件的获取

### 4.1 招标文件售价

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，售后款项不予退还。

### 4.2 发售时间

北京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9 日 16:00—2023 年 7 月 4 日 17:00

### 4.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

供应商登录后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选择要报名的项目（XXXX 采购项目），选择“支付方式”为“网上支付”并上传签署盖章的投标保密承诺函扫描件（格式见首页服务中心下载）。经审核后点击“费用管理-缴费支付”，在“待缴费”列表中，点击“网上支付”：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支付标书费，也可使用工银 e 支付绑定的手机号、U 盾、密码器或口令牌或其他银联卡进行支付。缴费完成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：021-61592300。

标书款发票开具：采用线上自助开票，线上支付成功后，可点击“费用管理-费用支付”在已缴费列表中点击“开具发票”（详见平台附件《供应商缴费开票手册》）。

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后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，未能按时完成参与、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。

### 4.4 其他事项说明



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，其投标将被拒绝，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：

- (1)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；
- (2)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、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。

## 5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3年7月21日9时00分。递交投标文件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1层会议室。投标文件接收人：吕雪，电话18311276536。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、地点提交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5.2 投标人可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采用邮寄方式。采用邮寄方式的，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邮寄至招标项目负责人本人，因邮寄至快递柜或其他接收地点/接收人而导致的文件丢失或延误，由投标人负责。提示：1) 投标文件寄出后，请及时联系接收人确认是否寄达。2) 投标人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如有异议，请及时联系招标项目负责人，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同意。

5.3 本项目开标过程通过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视频直播，投标人可登录开标室参加视频开标会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，可在视频开标会中提出，招标代理机构作出即时答复并形成记录。

## 6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(<https://www.cnncecp.com>)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[www.cepubservice.com](http://www.cepubservice.com))上发布。

## 7 联系方式



**招标人：中核龙安有限公司**

**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1 层

联系人：吕雪

电话：18311276536

**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：**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（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，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）：按照《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》-【已参与的项目】-【在线异议】提交异议（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-供应商服务）。

电话：/

电子邮件：/

## 8 其他说明

8.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（见投标保密承诺函）。

8.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，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。

##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

无

招标人：中核龙安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9日

招标专用章  
(2)

2126